

# 安徽省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安徽省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(简称为：安徽汽摩联，英文名称为：FEDERATION OF AUTOMOBILE & MOTORCYCLE SPORTS OF ANHUI，缩写为：AAMSF)是由安徽省境内从事汽车、摩托车、UTV、卡丁车(以下简称汽摩)运动的组织自愿结成的全省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安徽省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宗旨是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，团结全省汽摩运动从业者和汽摩自驾爱好者、汽摩运动组织及热心支持汽摩运动的机构、社会组织、各界人士，调动一切积极因素，推动和普及汽摩运动，完善安徽省汽摩运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提高汽摩运动管理水平，推动竞技水平的提高，加强与其它省汽摩运动组织的交往，为国民日益增长的汽摩休闲文化需要提供多元化服务，促进我省汽摩运动文化产业和体育旅游产业深度融合，推进安徽省汽摩运动科学化、健康化、专业化管理体系发展。

本会是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理事和团体会员单位、是代表安徽省汽摩项目省级组织的唯一合法组织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、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，党建领导机关是安徽省机关工委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主席（会长）、副主席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住所设在安徽省合肥市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六条**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- (一)全面负责汽摩运动的管理，协调、组织和指导汽摩项目的业务开展，研究制定汽摩运动的行业标准、发展规划、计划和有关方针政策；
- (二)普及汽摩运动，促进群众汽摩运动文化与群众竞技体育协同发展；组织全省汽摩运动爱好者参加汽摩运动，增强体质和提高汽摩运动水平；
- (三)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，负责各类全省性汽摩竞赛，制订竞赛制度、竞赛计划、管理规定和其它赛事相关文件，并组织实施；依据《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发展规划》共同做好全省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的建设管理工作，加强统筹规划和规范引领，完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信息发布平台和交互平台，引导展览展示平台、资源交易平台建设，推动汽摩运动产业发展；
- (四)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，组织开展全省性汽摩运动竞赛与文化交流，指导会员组织开展区域性汽摩运动文化旅游活动；打造精品自驾运动赛事活动，培育专业化汽车自驾运动俱乐部，打造主题鲜明的汽摩自驾线路 IP，助力具有影响力的汽摩自驾运动营地连锁品牌企业发展；
- (五)参加全国汽摩组织的有关活动，开展国内交往和技术交流，增进与各地区汽摩组织的友谊；组织参加或承办国际比赛；受中汽联委托，负责在安徽省内赛事的注册和监管；
- (六)实施车手注册制度；制定车手、教练员、裁判员的各项管理制度；
- (七)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，负责选拔和推荐国家队(集训队)车手、教练员，组织国家队(集训队)的集训工作；
- (八)逐步建立本会和会员不同层级的培训体系；构建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体系；构建汽摩运动运行和服务人才培养体系；
- (九)拓宽职业车手发展渠道，支持车手、教练员职业化发展；
- (十)负责组织和协调全省汽摩运动理论、科研、车辆技术改装等专题科学技术研究工作，制定汽摩运动和汽车露营的场地及器材的行业标准，指导场地建设和器材生产，促进汽摩运动的科学化和规范化；
- (十一)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汽摩赛事、汽摩集结活动以及表演活动；推动群众竞技和专业赛事发展，培育国际性、区域性品牌赛事；积极引进国际精品赛事；

(十二)加强对本会及所主办赛事、活动的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工作;

(十三)重视汽摩运动与汽摩产业的关联度,培育与汽摩运动相关的产业市场,积极引导汽摩运动、汽车露营场地、装备、用品、服务、会展等领域的发展;规范管理汽摩项目体育经营行为;结合汽摩运动,开展多种经营,为项目发展积累资金,增强自我发展能力;

(十四)整合相关资源,积极建立本会个人服务网络平台,为广大车手和爱好者提供各种汽摩运动休闲服务;

(十五)努力提高本会在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参与度,积极承担政府购买的服务;

(十六)依法维护本会及会员、汽摩运动从业人员、汽摩运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;

(十七)发展本会会员,指导、促进会员建设和开展工作;

(十八)加强本会自身组织、文化建设,广泛联系和团结社会各界人士,充分发挥本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;

(十九)加强行业自律,针对违反本会章程、体育规则、纪律和有关规定,以及其他有损体育道德和体育精神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;

(二十)从事法律、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委托的其它事项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,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七条**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拥护本会章程,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:

(一)拥护本会章程;

(二)有加入本会的意愿;

(三)遵守本会有关规定并履行会员义务;

(四)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(五)单位会员需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;能够承接、承担和完成本会指定的相关工作;经所在市、县级汽摩协会或体育主管部门审核、推荐,如遇特殊情况,可由本会直接审核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:

(一)单位会员

- 1、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2、经 1 名以上会员介绍；
- 3、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  - (1)所在市、县级汽摩协会或体育主管部门的审核推荐函；
  - (2)法人资格证明；
  - (3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  - (4)申请单位简介及组织机构框架关系。
- 4、由主席办公会讨论通过；
- 5、由本会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## (二)个人会员

- 1、履行注册手续；
- 2、提交入会细则中所规定的材料；
- 3、由本会授权的机构审核通过；
- 4、由本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卡。

## 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### (一)单位会员

- 1、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2、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3、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4、参加或接受本会委托承办省内汽摩赛事的权利；
- 5、参加本会援助和发展计划的权利；
- 6、本会规定的其他权利；
- 7、退会自由。

### (二)个人会员

个人会员除享有上述单位会员权利中的 2、6、7 款权利，还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1、在接受本会技术指导、咨询、培训及其它可提供服务时享有优惠的权利；
- 2、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，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汽摩赛事及活动的权利。

## 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- (二) 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四)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(六) 支持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竞赛和活动，完成本会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- (七) 遵守汽摩竞赛规则，遵守公平竞赛原则和体育道德；
- (八) 单位会员作为本会会员期间，保持自身的合法存续性，及时上报会员自身的任何重大变动信息(包括但不限于：章程/注册信息修改，组织形式变更、主要负责人、联系人变动等信息)；
- (九) 加强会员间的沟通交流，团结协作，积极配合其他会员做好各项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单位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(四) 除名。

个人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行为，由本会授权的机构给予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除名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/卡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单位会员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个人会员 1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二) 单位会员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五) 个人会员被定罪并受到刑事处罚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

###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- (三)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、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
- (四)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(五)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(六)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七)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- (八)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- (九)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(十)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十一)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，每 1 年召开 1 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。

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%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主席主持。主席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- (一)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  - (二)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/2；
- 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(三)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；

(四)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**第二节 理事会**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70 人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二)具有良好品德，热爱汽摩运动；
- (三)在本会业务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或有一定地域代表性；
- (四)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(五)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职；
- (六)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；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二)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的权利：

- (一)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- (三)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(四)向主席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(三)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(四)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(五)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(六)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(七)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选举和罢免负责人；
- (三)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(四)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五)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(七)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(八)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)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一)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- (十二)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- (十三)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每届 2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**第三十条** 选举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负责人的调整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经主席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主席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# **第三节 负责人**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主席 1 名，副主席不超过 23 名(含专职副主席不超过 5 名)，秘书长 1 名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- (二) 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- 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六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- (七)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主席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主席、秘书长，主席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主席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主席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主席(须为专职副主席)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主席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三) 向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四)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主持主席办公会(由主席、专职副主席、秘书长等组成)；经理事会授权，可行使第二十六条第一、四、七、八、十一、十二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；
- (五) 指导、监督秘书长和各所属机构工作；
- (六) 提名副主席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(七)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八)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(九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(十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；
- (十一) 督促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。
- (十二) 根据工作职责在本会负责人之间进行分工。

主席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主席(须是专职副主席)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副主席、秘书长协助主席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二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(三) 负责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和主席办公会的组织工作，以及各类会议文件、材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；

- (四)参加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和主席办公会；
- (五)组织实施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和主席办公会的各项决议；
- (六)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四十条**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#### **第四节 监事**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- (一)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二)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- (三)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- (四)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- (五)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- (六)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#### **第五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**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

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会可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、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

**第五十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**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**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、《理事的产生、调整或增补办法》、《负责人的产生、调整或增补办法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## **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**

**第六十七条**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经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 2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## **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**

**第七十条**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## **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**

**第七十二条**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七十六条** 本章程经 2019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届 3 次理事、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